

檔案編號: THB(T)L 2/4/11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30 章)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條例」)第 5(1)條的規定，制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路線表令^{*}，使這些巴士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實施的服務改動得以正式確立。

理據

2. 作出服務改動的目的，是為提升服務乘客的質素以及提高巴士營運的效率。這些改動須正式確立，使專營巴士公司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 註：路線表令存放在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審閱。

路線表令

3. 該五家專營巴士公司所經營的服務，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根據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並在有關巴士公司的同意下，作出下列的改動－

- (a)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六條路線，並更改了196條路線；
- (b) 城巴有限公司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該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三條路線，並更改了30條路線。北大嶼山和赤鱸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該公司更改了12條路線；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四條新路線，並更改了31條路線；
- (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一條路線，並更改了六條路線；以及
- (e)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更改了11條路線。

作出以上的改動前，我們已考慮過我們的施政方針，一方面調整繁忙道路的巴士服務，以助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空氣質素，另一方面則確保能適當地滿足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這些服務改動已納入新路線表令。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政府經濟顧問認為建議對經濟所產生的影響載於附件。建議對生產力、財政或公務員都沒有影響，對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6. 根據條例第 15(1)條作出上述的服務改動前，我們已徵詢各有關區議會對主要改動的意見。這些已實施的改動普遍獲有關區議會支持。

宣傳安排

7. 我們發出本資料摘要供立法會議員參考。

背景

8. 根據條例第 5(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註冊公司批予權利，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這些指明路線構成有關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巴士路線網絡。

9. 專營巴士路線網絡須不時調整，以配合市民不斷轉變的交通需求。條例第 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巴士公司後，規定有關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暫時開辦新路線以及更改指明路線。除非這些改動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已納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1)條制定的路線表令內，否則有效期最長只可達 24 個月。

10. 現行的路線表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正式確立二零零六年四月底之前巴士路線的改動。現須制定新的路線表令，讓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的服務調整可以繼續有效。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盧劍聰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電話：2829 521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對經濟的影響

當局會制定新路線表令，使巴士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實施的服務改動得以正式確立。改動服務的目的，是為提升服務乘客的質素以及提高巴士營運的效率，某些改動亦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因此，正式確立上述改動會為市民及巴士公司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

- 完 -